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關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呂昕璟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20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，上述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該分會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320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